

114 學年度

- ☐ 大學申請入學招生
☐ 師資保送甄試招生
☐ 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招生

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

錄取生姓名		錄取生電話	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學測應試號碼	
本人獲分發貴校 _____ 學 系 _____ 學位學程 _____ 組， (如未分組者免填) 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此致 實踐大學			
錄取生簽名		法定代理人 (監護人) 簽名	
入學服務處 蓋章		放棄日期 (由考生填寫)	114 年 月 日

114 學年度

- ☐ 大學申請入學招生
☐ 師資保送甄試招生
☐ 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招生

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錄取生姓名		錄取生電話	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學測應試號碼	
本人獲分發貴校 _____ 學 系 _____ 學位學程 _____ 組， (如未分組者免填) 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此致 實踐大學			
錄取生簽名		法定代理人 (監護人) 簽名	
入學服務處 蓋章		放棄日期 (由考生填寫)	114 年 月 日

- 114 年 6 月 16 日起，獲分發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逕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，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- 填妥本聲明書後，請檢附回郵信封以掛號郵件寄至錄取學系所屬（臺北或高雄）校區，並請郵寄二日後來電確認收件；本校接獲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存查，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。
- 郵寄地址：臺北校區 104336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「實踐大學入學服務一中心」。02-25381111#2212
高雄校區 845050 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「實踐大學入學服務二中心」。07-6678888#3196
-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